

聲 請 人 黃輝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捐助章程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捐助章程第5條至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2
條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欄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，應訂明法人目的、所捐財產、財團
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。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
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
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
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
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民法第60條第2項、第62條、第63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，如其捐助章程
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
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而必須變更章程者，應先依民法第
62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或變更其組織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相對人之捐助章
程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經第9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
如捐助章程修正條文欄所示，並經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備在
案，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
語，並提出教育部110年12月13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0017030
2號函、董事會會議紀錄、修正前後捐助章程、修正條文對
照表、登記證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如附件修正條文欄第5條
至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所示內容，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
精神無違，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，聲請人變更捐
助章程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黃湘美